

法律版

2003年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司法文书写作指南

本书编写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司法文书写作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文书写作指南/《司法文书写作指南》编辑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ISBN 7-5036-4026-X

I. 司… II. 司… III. 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145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6.75	字数/129 千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63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026-X/D·3744		定价:14.00 元	

前 言

2002 年司法考试刚刚结束,2003 司法考试又招手在即了。在 2002 年首届司法考试中,报考人数为 36 万人,实际应试人员 31 万人,合格分数线是 240 分,录取人数 24000 人,合格通过率不到 7%。因此有人称,司法考试正成为中国最难的资格考试。

2002 年首届司法考试中,法律文书的撰写只占 11 分,题目是根据提供的案情撰写一份起诉书。应该说,这个题目不偏也不难,但是考后不少考生感到没考好,甚至有人抱怨,这道题是专为参加应试的检察人员出的。突然一听这似乎有道理,因为题目本身在客观上有利于从事检察工作的考生,但仔细思考,像起诉书、判决书、代理词和答辩状这些常见常用的法律文书无论考哪一种都是正常的,作为一名法律从业者都是应该掌握的。

根据我们多年跟踪律考、初任审判员、初任检察员及现在的司法考试的经验,我们预测 2003 年的司法考试中撰写法律文书部分的分数应当加大且是常见的重要的法律文书。为此,我们专门编写了此书,选编了检察院、律师行业和法院常用的法律文书,有样本,有的还配以实例,详略得当,通俗易懂,以帮助考生系统了解与掌握司法文书写作要求与方法,从容应对 2003 年法律文书制作考题。

由于时间紧,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0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1)
一、一审民事判决书	(1)
二、二审民事判决书	(5)
三、民事裁定书	(10)
四、民事调解书	(13)
五、一审刑事判决书	(15)
六、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3)
七、二审刑事判决书	(29)
八、再审刑事判决书	(33)
九、一审行政判决书	(38)
十、二审行政判决书	(43)
第二部分 人民检察院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48)
一、起诉书	(48)
二、不起诉决定书	(55)
三、公诉词	(61)
四、刑事抗诉书	(64)
五、纠正违法通知书	(68)
第三部分 律师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71)
一、民事、行政起诉状	(71)
二、刑事自诉状	(74)
三、刑事附带民事诉状	(76)
四、答辩状	(78)
五、反诉状	(80)
六、上诉状	(82)
七、申诉书	(84)
八、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87)
九、辩护词	(88)
十、代理词	(90)
附录:	
1.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92)

2. 1999 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考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92)
3. 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94)
4. 1998 年全国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员、助理检察员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95)
5. 199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95)
6. 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96)
7. 1997 年全国法院系统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统考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97)
8. 199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法律文书制作试题·····	(99)

第一部分 人民法院主要法律文书格式

一、一审民事判决书

(一)主要内容及写法

一审民事判决书是第一审人民法院依第一审程序,对审理终结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就实体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

按《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判决书应当写明:(1)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2)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3)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4)上诉期限和上诉审法院。判决书由判决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一审民事判决书分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

1. 首部:

(1)制作文书的机关:“××人民法院”。

(2)文书名称:“民事判决书”。

(3)编号:“(19××)××字第×号”。

(4)当事人身份情况:

原告:原告是公民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原告是企事业、机关、团体的,写明单位全称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注意,适用特别程序的选民名单案称“起诉人”;宣告失踪人死亡案、宣告失踪人案、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案、认定财产无主案,称“申请人”,并写明姓名、性别等项。

被告:写法同上。注意,上述适用特别程序的六种案件无明确的被告。

第三人:写法同上。

(5)诉讼代理人:写明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性别等项。法定代理人姓名后用括号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当事人近亲属作为委托代理人的,其姓名后也用括号注明其与当事人的关系;诉讼代理人是律师的,只写明姓名和所在法律顾问处或律师事务所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先列单位名称,再列法定代表人,最后列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分别列在被代理的当事人的下一行,以免混淆。

(6)案由、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的案件,案由写:“原告××诉被告×××××一案”;特别程序中,选民名单案,写:“起诉人×××因选民名单一案,不服××选举委员会的决定,向本院起诉”;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写:“申请人×××要求宣告失踪人×××死亡一案”;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案件,写:“申请人×××要求认定×××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案”;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写:“申请人×××要求认定财产无主一案”。

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指是合议庭审判还是独任审判,是公开审理还是不公开审理。分别表述为:“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公开(或不公开)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2. 正文。正文包括事实、理由和主文

(1)事实 and 理由。这部分包括两方面内容:原告的诉讼请求、双方争议的事实和各自的理由;判决认定的事实和判决的理由。

判决认定的事实是正确适用法律的依据。经法院查证的关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纠纷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情节,双方争议的焦点,认定事实的证据等八个要素。判决理由是对判决认定的事实的法律评价。其实质是将法律、政策、原则适用于具体的法律事实。其目的在于指出正确、错误,分清是非和责任。

(3)主文。主文是人民法院对审理终结的案件作出的决定,应明确指出解决当事人纠纷的结论,不能似是而非,还要具体,各有关事项必须是实在的,以便于依照执行。同时应完整,不要遗漏。

(1)交待上诉事项。注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2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份,上诉于××人民法院”。副本数与对方当事人人数相同,以便送达对方当事人,以供答辩。适用特别程序的六类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申请人不能上诉。故应注明:“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依次由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或人民陪审员)署名。

(3)发出判决书的日期。注明发出判决书年月日,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4) 书记员署名。书记员经核对无误后,盖“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戳记,并署名。

××× 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原告……(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写明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被告……(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写明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第三人……(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写明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写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和案由)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未派人来京进行再培训及填写学员鉴定表,培训根本未完成。其已交纳的转让费尚不足其已学习的两种技术之一的费用,故不同意×康公司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1999年11月28日,×康公司与×生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生公司向×康公司转让无糖葡萄酒、无粮甜酒、酱油、食醋生产技术;×康公司接(生)产技术前须向×生公司交纳技术转让费1.6万元;×康公司先付3800元,学习转让无糖葡萄酒、无粮甜酒技术;×生公司收到技术转让费后,向×康公司提供全部技术资料并培训技术人员1—2名;产品质量以国家有关标准或×生公司样品为标准,×生公司向×康公司传授技术,保证包交包会,直到×康公司表示能独立生产、学成满意为止,学员学成后签写学员自我鉴定;本技术为×生公司专有技术,×康公司接(生)产后只有使用权无转让权,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和泄漏技术秘密,否则赔偿违约金10万元;×生公司提供的技术应是目前市场上先进的生产工艺,如有虚假或成本核算不实,应向×康公司赔偿10万元;×生公司违反上述条款,赔偿×康公司项目各项投入之全部综合费用。签约当日,×康公司交纳3800元,×生公司出具了项目为“技术服务费”的北京市服务业专用发票。同日,×康公司支付368元从×生公司购买无粮曲。×生公司交付无粮酿酒生产技术资料附白酒勾兑调香技术、无粮发酵酒(营养甜酒)生产技术、黄酒生产技术资料,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关于无粮发酵白酒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浓香型、清香型、米香型白酒的国家标准复印件以及无粮发酵酿酒新技术三种合作方式的宣传资料。同时×生公司对×康公司的学员宋×进行了无粮酿酒技术理论实践方

面的培训,但尚未签订学员鉴定表。另,无粮甜酒技术包含在无粮发酵酿酒生产技术当中。对上述事实,双方均无异议。

双方一致认可尚未开展酱油、食醋技术的转让培训工作。双方均表示没有明确合同约定转让的各项技术的具体转让费金额。

×生公司提出虽未向×康公司交付无糖葡萄酒生产技术的书面资料,但当日已向×康公司学员宋×口头传授了无糖葡萄酒的生产工艺,×康公司予以否认,×生公司亦未就此举证。×康公司提出×生公司告知其用黄酒加葡萄酒香精勾兑无糖葡萄酒一节未能举证,且×生公司否认该方法为无糖葡萄酒技术,也否认曾如此传授。×生公司认可×康公司宋×于1999年11月18日至京直至同年12月4日离京,其间从事技术转让合同的商谈、签订、及技术学习事宜。为此×康公司提供差旅费3833元,×生公司未作否认。×生公司对×康公司派人来京诉讼花费往返火车票款1262元予以认可。×康公司未就其提出的其他出差费用、工资损失、杂费损失举证。

上述事实,有×康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合同、付款凭证、×生公司交付其的技术资料、差旅费报销单、火车票,×生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合同、无粮发酵酿酒技术资料及庭审笔录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康公司与×生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因该合同约定先支付3800元学习转让无粮甜酒、无糖葡萄酒技术,故×生公司应在×康公司支付3800元后传授、转让无糖葡萄酒和无粮甜酒两项技术。因×康公司未就无粮甜酒技术提起诉讼,故本院就此部分不予审理。因而对×康公司提出的要求

×生公司赔偿购买无粮曲费用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生公司承认在×康公司支付3800元转让费后未向×康公司提供无糖葡萄酒技术资料,又否认×康公司所述的用葡萄酒香精勾兑无糖葡萄酒的方法是其所传授的无糖葡萄酒技术,也未就其提出的向×康公司口授无糖葡萄酒技术进行举证,故应认定×生公司未向×康公司转让、传授无糖葡萄酒技术,属违约行为。鉴于合同约定“先付3800元”是为“学习转让无糖葡萄酒、无粮甜酒技术”,即转让二项技术;而×生公司未按约定转让无糖葡萄酒技术,故×生公司应退还未转让无糖葡萄酒技术相应的技术转让费。考虑到双方未约定此款对二项技术费用的分配,故依据公平原则,本院酌情确定×生公司退还×康公司未转让无糖葡萄酒技术的转让费1900元。又,双方未明确约定该违约行为的违约金,故×康公司提出的违约金请求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但×生公司应按合同约定赔偿因其违约给×康公司造成的损失。因×生公司认可1999年11月至同年12月4日,×康公司人员在京从事技术转让合同的商谈、签订及技术学习事宜,且×生公司未就×康公司提出上述费用的具体金额予以否认;又,其认可×康公司参加诉讼花费火车票款,故×生公司应向×康公司赔偿以上费用。×康公司就其他出差费用、工资损失、杂费举证不足,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鉴于双方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而×生公司违约在先,现×康公司表示不愿继续履行合同,故本院对×康公司提出解除双方订立的技术转让合同的请求予以支持,但×康公司对该合同所涉及的技术应予以保密且不得使用及转让。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4条第(4)项、第351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北京××科技发展公司退还乌鲁木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技术转让费1900元。

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北京××科技发展公司赔偿乌鲁木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损失5095元。

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解除乌鲁木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与北京××科技发展公司于1999年11月28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

四、乌鲁木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对1999年11月28日与北京××科技发展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所涉及的技术予以保密并不得使用及转让。

五、驳回原告乌鲁木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诉讼费4070元,由原告乌鲁木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负担3847元(已交纳),由北京××科技发展公司负担22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代理审判员:×××

2000年6月6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二、二审民事判决书

(一)主要内容及写法

二审民事判决书是指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按照法律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经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后做出的书面决定。

二审民事判决书同一审民事判决书在格式上基本相同,但由于审判程序不同,因此它的内容及写法与一审民事判决书具有不同之处。其主要内容写法如下:

1. 首部。这一部分应写明三项内容:

(1)标题和编号。标题的写法应分两行写明人民法院单位名称和文书种类。如:

××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按照《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制作的民事判决书标题不必反映审级,即不必写“××人民法院二审(或终审)民事判决书”。

编号的位置在标题的右下方,注明:“〔年度〕×民终字第×号”,以表明是按上诉程序进行审理的。

(2)诉讼参与人基本情况。按照次序列出上诉人(原审原告或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出生地、工作单位、职业、住址。如上诉人系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写明单位的全称和所在地址。下面再写明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诉讼代理人栏。在这一栏中应写明代理人的具体种类,如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接下写明姓名(法定代理人需注明与上诉人的关系;委托代理人是上诉人近亲属的,也应注明与上诉人的关系)、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业、住址。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可只写:姓名、××律师事务所兼(专)职律师即可。

被上诉人栏。这一栏应写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或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工作单位、职业、住址。若被上诉人系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时,应写明单位全称和所在地址,底下再写明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上诉人的诉讼代理人栏目填写与上诉人诉讼代理人栏目写法相同,可参照。

如二审中有第三人参与诉讼,还需要写清第三人的身份概况,第三人请了代理人的,其写法仍同上诉人栏目。

(3)案由、案件来源及审判组织、审判方式。按格式规定,应写明如下一段文字:“上诉人×××因××(案由)一案,不服××人民法院(年度)×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写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未开庭的,写:“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 事实。二审民事判决书的事实应先概括写明原审认定的事实和判决结果,简述上诉人提起上诉的请求和主要理由,被上诉人的主要答辩及第三人的意见。接着再写明二审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二审民事判决书的事实与一审民事判决书的事实相比较,更为复杂一些,这是因为:二审是对案件的复审,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需要全面审查第一审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因此,在二审民事判决书中必须将一审人民法院认定的当事人争议的主要事实及一审判决结论的主要内容叙述清楚,在此基础上再叙述经二审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这样才能针对当事人的上诉理由是否合理,一审认定的事实及适用的法律是否正确,进行充分论证,做出正确的结论。

叙述二审民事判决书事实应注意以下几点:

(1)对一审认定的当事人争议的主要事实不要原封不动地照抄,而应在不失其

原意的基础上进行概括、归纳,从中抓住主要的实质问题加以叙述。对原法院判决内容的表述应该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判决内容简单,项目不多的,可以全部引用;判决项目比较多的可只摘引其中主要、关键的具体项目,其他项目内容可以从略或概括简述。对上诉人提起上诉的主要理由及被上诉人的主要答辩也应该在其原话基础上综合归纳,不要写得过于详细。

(2)复审认定的事实因是二审改判或维持原判的依据,叙述时必须紧紧扣住一审认定的事实而发,针对性要强。一审认定的事实有遗漏的,复审认定的事实应在其基础上补充叙述,一审认定的事实不准,或错误较多的,复审认定的事实就应详细叙述经审查后认定的查明事实,以便进行比较,从中体现出二审对一审事实的纠正。对于事实认定准确,没有出入的,复审事实可从简叙述或不予叙述。

在段落安排上,如果一审认定事实没有错误,复审认定的事实放到理由中简单加以肯定即可。如果一审认定的事实有错误的,则应另起一段叙写。这样可以明确反映出一审与二审事实的不同点。

3. 理由 二审民事判决书的理由主要应写明:对一审判决是否正确做出结论;对上诉理由是否合理、被上诉人的答辩是否有理进行论证;阐明维持原判或改判的理由;引用与判决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条文。二审民事判决书理由的阐述必须具体、充分、以理服人。对于上诉人上诉理由合理,原判决不当的,应该针对二审查明的事实,阐明上诉理由为什么是合理的,符合哪条法律规定,理由阐发透彻,改判结论才有说服力。对于原判决正确,上诉人上诉无理的,也应具体阐明二审法院支持原判决的理由,驳回无理上诉的理

由,并指明其错误所在,给予必要的批评。

理由部分在适用法律上要做到准确无误。维持原判的,应具体引用《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部分改判或全部改判的,应引用《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2款以及改判的有关实体法条文。发回重审的引用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3款或第4款。

4. 判决结果。这一部分是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关键部分。它是对一审判决的最后确定。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规定,二审民事判决书经过审理,做出最终处理决定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部分改判;(3)全部改判;(4)增加新的判决。按照《法院诉讼文书样式》的书写要求,对这四种不同的判决,在表述上可作如下写法:

(1)维持原判的写:“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全部改判的写:①撤销×××人民法院〔年度〕×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②写明改判的内容,内容多的可分项书写。

(3)部分改判的写:

①维持×××人民法院〔年度〕×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的第×项;即……

②撤销×××人民法院〔年度〕×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的第×项;即……

③写明部分改判的内容,内容多的可分项书写。

(3)维持原判又有加判内容的写:

①维持×××人民法院〔年度〕×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

②(写明加判的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部分改判的,如果原审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基本正确,二审仅部分变动财产数额,在这种情

况下,不宜采取先撤销原判再改判的写法,而应该直接写:“变更×项为……”因为原判就认定事实而言并无错误,二审只不过是财产数额作适当调整,使其更为合理而已。

全文写完之后,还应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

5. 尾部 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尾部主要应写明以下两方面内容:

(1)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58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表明当事人再无上诉权利。因而在诉讼费用负担的左下方应写明“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的字样。

(2) 在此项右下方由合议庭人员,即审判长、审判员(或代理审判员)署名。并注明制作判决书的年月日,加盖院印。再下方是书记员署名,书记员署名的左上方打出“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字样。

(二) 格式

××× 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民终字第×号

上诉人(原审××告)……(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被上诉人(原审××告)……(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第三人……(写明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列项和基本情况的写法,除双方当事人的称谓外,与一审民事判决书样式相同。)

上诉人×××因……(写明案由)一案,不服×××人民法院[××]×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

理了本案。……(写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未开庭的,写:“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概括写明原审认定的事实和判决结果,简述上诉人提起上诉的请求和主要理由,被上诉人的主要答辩,以及第三人的意见。)

经审理查明,……(写明二审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本院认为,……(根据二审查明的事实,针对上诉请求和理由,就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是否正确,上诉理由能否成立,上诉请求是否应予支持,以及被上诉人的答辩是否有理等,进行有分析的评论,阐明维持原判或者改判的理由)。依照……(写明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款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写明判决结果。分四种情况:

第一,维持原判的,写: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二,全部改判的,写:

“一、撤销×××人民法院[××]×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

二、……(写明改判的内容,内容多的可分项书写)。”

第三,部分改判的,写:

“一、维持×××人民法院[××]×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的第×项,即……(写明维持的具体内容);

二、撤销×××人民法院[××]×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的第×项,即……(写明撤销的具体内容);

三、……(写明部分改判的内容,内容多的可分项书写)。”

第四,维持原判,又有加判内容的,写:

“一、维持×××人民法院[××]×

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

二、……(写明加判的内容)。”

……(写明诉讼费用的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审判员:×××

审判员:×××

×年×月×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三)范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1998]×民终字第9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国××货运公司(外文),地址在××国××市××街××号(外文)。

法定代表人:莫扎福·阿克亚(外文),系统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赵××;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县××渔业公司,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县××镇××街××号。

法定代表人:马××,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高××,系该公司安全员。

委托代理人:孙××,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国××货运公司(外文)

因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1998)×民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被上诉人及双方的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所属“××”(外文)轮与被上诉人所属“××渔1056”船于1998年3月21日9时40分共同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浅滩渔场,东经117°51′、北纬23°28′海域。“××”轮航向230°,航速15节;“××渔1056”船航向135°,航速7.5节。当两船处于交叉相遇局面时,“××”轮为避让他船,改航向为218°;“××渔1056”船因系直航船,仍保向保速行驶。由于“××”轮疏于了望,判断错误,没有正确履行让路船义务,致9时50分左右碰撞“××渔1056”船左舷前部,将其撞截为两段,造成艏部翻沉,及其它经济损失人民币×××万元的严重后果。原审法院判决上诉人承担主要责任,赔偿被上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万元。承担诉讼费××××元,其余部分由被上诉人承担。宣判后,上诉人不服,提起上诉。上诉人认为,原审由于对碰撞事实未查清,因此对碰撞格局认定不当,碰撞格局应为多船会遇,不是两船交叉相遇;原判对船体、机械设备、网具等直接损失定价过高;对船上备用金及个人财物损失、处理海事费用等认定缺乏依据;对船体残值定价过低;停产损失认定过高。被上诉人在答辩中称,原审认定的碰撞事实清楚,对碰撞格局的认定符合实际。在交叉相遇的情况下,由于上诉人的过错造成被上诉人的经济损失,上诉人理应赔偿。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所属“××”(外文)轮(船长155米,总吨位10240吨),由××国××港(外文)驶往××国××港

(外文)。被上诉人所属“××渔 1056”船(船长 26 米,185 马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驶往我国台湾浅滩渔场。1998 年 3 月 21 日 9 时 40 分,双方船舶进入东经 117°51′、北纬 23°38′附近海域。“××”轮航向 230°,航速 15 节,船上小部雷达处于工作状态。“××渔 1056”船航向 135°,航速 7.5 节。当时海况:东北风 4 级,能见度 4 至 5 海里。当两船相距 4000 米时,“××渔 1056”船值班驾驶员发现“××”轮,两船已构成交叉相遇局面并处于互见中。约 9 时 48 分,“××”轮为避让“××船 1056”船左舷约 900 米处与其同向行驶的另一条渔船而突然左转向,改航向为 218°航速未变,由于“××”轮了望疏忽,误认为保向保速行的“××渔 1056”船是其避让的那条渔船,因此未采取让路和其他避碰措施。9 时 50 分左右,“××”轮碰撞“××渔 1056”船左舷前部,将其截为两段,艏部翻沉,残部船体进水,网具等物资随之落海丢失。“××”轮未施救即驶离现场,“××渔 1056”船被他船救助并将该船残体拖带回××渔港。事后,被上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查到上诉人所属“××”轮,诉前申请原审法院对该轮予以扣押,后提起诉讼。经原审法院审核,被上诉人所属“××渔 1056”船体、机械设备、工属具、辅助设备等损失×××万元,网具损失××万元,救助费用×万元,船员个人财产损失××万元,处理海事费用×万元,该船停产损失××万元,船上备用金×万元,合计损失×××万元。上诉人没有损失。

本院认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此次船舶碰撞虽另有一条渔船介入,但两渔船均系直航船,与上诉人所属“××”轮构成了不同时间的两次交叉相遇局面,“××”轮在避让他船后应再避让原告所属

“××渔 1056”船。上诉人提出多船会遇格局没有事实依据。原审法院认定碰撞格局是正确的;原审对船体、机械设备、工属具、辅助设备、网具等直接损失均按现行价格计算并扣除未丢失、损坏的灯艇、舢板等物以及船体残值×万元是合理的;船上备用金及个人财物损失有证据证明。上诉人在碰撞后,未施救便驶离现场,被上诉人四处查找上诉人船舶的差旅费用理应由上诉人承担。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责任分担恰当,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上诉理由不充分,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第 1 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计人民币×××××元,上诉人承担××××元,被上诉人承担××××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佟××

审判员 王××

审判员 梁××

1998 年 12 月 13 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宋××

三、民事裁定书

(一)民事裁定书的概念及写法

民事裁定书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中,就解决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依法作出的书面决定。

第一审民事裁定书,是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过程中为解决程序问题作出的书面决定。第一审民事裁定书的适用范围比较广。本书着重介绍以下几种一审民事裁定书的制作、格式和实

例。由于民事裁定书首部和尾部的内容和写法与民事判决书大体相同,此处不再赘述,本书重点放在各种民事裁定书正文部分的内容和写法上。

1. 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是指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经审查后,依法作出驳回异议或确认异议成立的书面决定。

由于该裁定所要解决问题的特殊性,决定了裁定书正文应写明的内容是:

(1) 写明当事人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内容及理由。应当把当事人的主要意见及其理由叙述清楚。

(2) 写明法院对异议的审查意见,讲明异议成立或不成立的根据和理由。

(3) 写明裁定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4) 写明裁定结果。异议成立的裁定结果应表述为,“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人民法院处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结果应表述为,“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裁定书正文可这样表述:

“本院受理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后,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写明异议的内容及理由)。

经审查,本院认为,……(写明异议成立或异议不成立的根据和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写明裁定结果,应分两种情况:如果异议成立的可这样写:“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人民法院处理”;如果异议不成立的可这样写:“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2款的

规定,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案件的裁定可以上诉。因此,裁定书尾部应写明上诉事项。一般作这样表述:“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此外,裁定管辖异议成立的,裁定书只送达当事人。裁定生效后,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移送案件时,应另行使用移送函。

2. 驳回起诉民事裁定书。驳回起诉民事裁定书,是指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或者经济纠纷案件后,发现原告的起诉不符合受理的条件,依法作出的从程序上驳回原告起诉的书面决定。

该裁定书的正文部分主要应写明以下内容:

(1) 原告起诉的理由和诉讼请求。

(2) 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理由应当针对案件不同的具体情况而写:如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或者原告的诉讼请求虽属本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或者原告起诉不符合当事人条件;或者被告是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等等。总之要根据上述不同情况,有理有据地进行论述。驳回原告起诉所依据的法律条文,在裁定中也应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分别援引《民事诉讼法》第108条或第111条的有关规定。

本裁定的正文可以这样表述:

“原告×××与被告×××……(案由)一案,本院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简述原告起诉的理由和诉讼请求)。

本院认为,……(写明驳回起诉的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